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奇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育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6,7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奇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奇泓公司）邀同被告林育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動用期間共36期，每月為1期，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授信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之利率（截息日為年息1.74%）加碼0.64%，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清償方式依貸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並經原告依約於113年5月10日分別撥款210萬元、90萬元至被告奇泓公司之

01 帳戶。詎被告奇泓公司對於上開借款之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  
02 月9日，尚積欠原告本金2,106,7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3 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04 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  
05 款約定，被告奇泓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又被告林育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奇泓公司負  
07 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2,106,76  
09 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0 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約定  
15 書、系爭授信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  
16 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7至35  
17 頁、第5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有確定  
21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稱消費借貸  
22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23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24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5 物，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  
26 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貸款約定書所載，被告  
27 同意系爭授信總約定書之全部內容，而依系爭授信總約定書  
28 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人如有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  
29 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借款  
30 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  
31 依第8條約定，若發生借款到期（含經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

01 期)，立約人未全部清償時，除本應支付之利息外，另應支  
02 付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未償還  
03 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計  
05 算之違約金。另系爭貸款約定書之授信額度動用約定事項第  
06 13條亦約定，立約人為連帶保證人時，其保證債務範圍及清  
07 償責任如下：(1)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債務係連續保證債務且為  
08 本金最高限額（即本約定書所載授信綜合額度之金額）之保  
09 證債務。…(3)借戶不照約履行，連帶保證人等就求償不足部  
10 分負責立即如數付清，…。本件被告奇泓公司對於本件借款  
11 債務既未依約償還本息，已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系爭貸款  
12 約定書、系爭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06,7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4 金，自屬有據。

15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及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106,769元及  
1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國 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曾 百 慶

26 附表：

2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其利率 (民國)
1	0,474,847元	自114年4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0.38%	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依債權本金餘額×約定利率 ×逾期天數÷365天×0.1；逾

(續上頁)

01

		止		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債權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
2	631,922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	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債權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債權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
合計	2,106,769元			